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Jiang Hong 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1993 年至 1995 年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做访问学者；1995 年至 1996 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做博士后研究；1996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 Novatec Inc 高级研究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杜邦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杜邦高性能涂料事业部亚太汽车涂料技术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亚太汽车涂料技术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任美国 ALK Consulting Inc. 总裁；2016 年至今，任新加坡立时集团首席技术官；2018 年至 2023 年，兼任新加坡立时集团卷钢涂料事业部总裁；2021 年至今，任立邦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何职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本人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Jiang Hong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